

中共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宣传部 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

内税发〔2022〕32号

关于开展首届“内蒙古最美税务人”评选 表彰及学习宣传活动的通知

各盟市党委宣传部，国家税务总局各盟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局内各单位：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加强思想政治引领，更好发挥先进典型示范引领作用，积极营造高质量推进新发展阶段内蒙古税收现代化的良好社会氛围，中共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宣传部、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决定联合开展首届“内蒙古最美税务人”评选表彰和学习宣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税收工作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入开展“内蒙古最美税务人”学习宣传活动，发

现和宣传一批新时代内蒙古税务系统先进典型，展现税务干部抓好党务、带好队伍、干好税务的精神风貌，唱响主旋律，传播正能量，激励和引导广大税务干部职工以更加昂扬的斗志奋进新时代，为推动高质量发展、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贡献北疆税务新力量，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二、主办单位

中共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宣传部、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

三、活动时间

2022年6月—8月为宣传活动的启动、评选、发布环节，相关宣讲宣传活动将持续推进。

四、推选条件

“内蒙古最美税务人”应是全区税务系统涌现出来的先进模范典型，热爱祖国，对党忠诚，信念坚定，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模范遵守党纪国法，以永不懈怠的精神状态和一往无前的奋斗姿态，积极为内蒙古税收现代化贡献不懈力量，在群众中享有较高声望，并符合以下评选标准。

一是突出政治立场。对党忠诚，信念坚定，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带头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

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税收工作的重要论述，坚决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在税收工作中充分发挥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二是突出实绩导向。推荐对象要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热爱税收事业、模范践行中国税务精神，爱岗敬业，担当作为，恪尽职守，无私奉献，在本职岗位上取得突出成绩，是各业务条线的楷模和典范，或在其他方面作出重大成就或突出贡献。推荐对象事迹要有典型性，要以真实、准确、生动、鲜活的事例为支撑，展现出税收工作实践中的好经验、好做法，真正讲好先进典型故事，弘扬时代精神。

三是突出面向基层。推荐对象要坚持面向基层、面向一线，尤其是向长期坚守在条件艰苦、边远地区岗位的同志倾斜。推荐人选应在 2018 年征管体制改革以来获得过县处级以上荣誉，副处级以上领导干部一般不作为推荐人选，近三年已获得省部级奖励称号的不再参与。

四是其他评选条件。为达到优中选优、实现典型引领的目的，推荐人选的近两年组织绩效排名均位于第 2 段以上（含第 2 段），不能是末位，且其中一年位于第 1 段，当年公务员年度考核结果无“一般”或者“较差”等次。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没有发生违法违纪等受到组织处理的行为。

五、推选人数和范围

活动共设 10 个“内蒙古最美税务人”名额，5 个“内蒙

“内蒙古最美税务人”提名奖，面向全区税务系统差额评选产生。区局机关，各盟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各推荐 2 名候选人参加评选。推荐的候选人原则上以个人为主，特别优秀的集体也可参加评选。

六、推选程序

坚持公开、公正、公平原则，严格按照自下而上、逐级审核推荐、差额评选、民主择优的方式，在全区税务系统内广泛征集遴选，优中选优，确保推选工作质量。

（一）推荐阶段（5月30日—6月15日）。按照推选条件，由各级税务局商本级党委宣传部推荐候选对象，对推荐候选对象基本情况、事迹材料等真实性负责，以区局机关、各盟市税务局为单位，报送“内蒙古最美税务人”建议人选合计30名。拟推荐的候选人需经所在单位民主推荐、考察把关，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征求组织人事、纪检部门的意见后，由党委集体研究决定。加盖市委宣传部和盟市税务局公章报区局党建工作处。期间，推荐候选对象的先进事迹将在内蒙古税务公众号、区局内网网站“内蒙古最美税务人”专栏进行展播，并发起线上投票活动，积极营造宣传活动氛围。

（二）初审阶段（6月16日—6月30日）。由区局党建工作领导小组牵头，综合考虑政治效应、社会影响、先进事迹、宣传效果等因素，推选出“内蒙古最美税务人”建议人选15名。

(三) 终审阶段(7月1日-7月20日)。自治区党委宣传部、自治区税务局从15名初审候选对象中研究确定10名首届“内蒙古最美税务人”当选者,剩余5名获评首届“内蒙古最美税务人”提名奖,并在区局门户网站和人选所在单位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七、事迹发布

组织集中宣传,向社会公开发布推选结果。2022年8月底前,自治区党委宣传部、自治区税务局联合发布10名“内蒙古最美税务人”当选名单及先进事迹,组织区内有关媒体进行广泛宣传报道。

八、深入宣传

举办“内蒙古最美税务人”先进事迹发布会或巡回宣讲等形式多样的学习活动,各级税务局依托学习兴税平台、报告会、交流会、典型访谈等多种形式,讲先进故事、谈学习心得,掀起“内蒙古最美税务人”宣传热潮,引导广大税务干部职工从先进典型身上汲取榜样力量,把学习成果转化为攻坚克难干事创业、更好服务纳税人缴费人的实际成效。

九、有关要求

(一) 提高思想认识。“内蒙古最美税务人”评选表彰和学习宣传活动是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国税务精神的重要载体,是全区税务系统干部队伍建设精神文明建设成果的集中展示。各单位要引起高度重视,积极争取地方支持,

切实把首届“内蒙古最美税务人”学习宣传活动办好办出彩，扩大辐射面、增强影响力，讲出税务好故事，传递税务好声音。

(二)认真组织实施。各级各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周密部署安排，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措施。区局党建工作处将做好先进典型宣传工作的整体谋划部署，统筹做好组织遴选、媒体宣传等工作。基层税务局要注重先进典型事迹挖掘，做好审查把关、推荐上报，配合上级部门做好宣传推介、开展学习实践活动等。各盟市税务局由党建工作部门牵头，办公室及其它部门主动参与，确保责任到位、措施到位、保障到位，形成合力。

(三)严把人选质量关。坚持“谁推荐、谁负责”的原则，坚持以思想政治表现、工作业绩、贡献大小作为衡量标准，严格甄别，突出典型，严格把好人选政治关、条件关、事迹关、廉政关，确保把群众认可度高、社会影响大、事迹感人，经得起考验的优秀先进典型推选出来，发挥示范引领作用。要精心打磨推荐材料，确保事迹典型、材料过硬。

(四)严肃工作纪律。在推荐过程中，坚持实事求是、从严从紧原则，严格按照推选条件和规定程序进行。对未严格按照程序上报的推荐人选或者在推荐过程中发现严重渎职或弄虚作假等行为的，经查实后撤销资格并按程序递补，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

请各单位按照本通知要求，将“内蒙古最美税务人”推荐表、汇总表及详细事迹材料(3000字左右)、视频材料(高清，

分辨率 1920*1080 以上，5 分钟左右）于 6 月 10 日前以正式文件形式（包括电子材料）报送区局党建工作处。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徐蒙蒙，0471-5909282

附件：1. “内蒙古最美税务人”推荐表

2. “内蒙古最美税务人”推荐汇总表

中共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宣传部 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

宣传部

2022 年 5 月 24 日

